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隋永滨先生、董事杨承先生、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刘万里先生、董事宋志强先生、独立董事张文良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5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6人，董事隋永滨先生、董事杨承先生、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刘万里先生、董事宋志强先生、独立董事张文良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杨凤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开展授信业务的提案》

同意公司利用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签订的销售订单，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开展“中石油供应链贸易融资”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一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同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经评估的净资产 11,925.21 万元为底价，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整体转让。

同意将该股权转让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杨凤明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

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关于出售南湖路厂区资产的提案》

同意出售公司南湖路厂区资产，以评估价值 8,536.63 万元为底价，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同意将该出售资产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五）《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定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张文良先生、李瑞峰先生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出售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及出售资产事项可减少公司亏损、盘活闲置资产。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两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7 日